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8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朱鳳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信用卡申請書，其上所載之現居地址為何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